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25號

原告 晁揚膠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錦文

訴訟代理人 許乃丹律師

蔡宛庭律師

被告 王寶林

訴訟代理人 楊志凱律師

謝承霖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參萬肆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為原告公司員工，因其於任職期間涉犯詐欺等罪，原告提出刑事告訴後，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下稱橋頭地檢署）移付調解，兩造於民國111年7月7日成立調解並作成調解筆錄（下稱系爭調解筆錄），嗣橋頭地檢署以111年度偵字第13782號對被告為緩起訴處分。詎被告於調解筆錄約定禁止為一定行為期間內，竟與他人共同經營與原告所營事業相同之榮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榮誠公司），並以榮誠公司名義在臉書上拉攏原告客戶，且開始頻繁與原告客戶有商業上接觸，企圖影響原告客源，顯已違反系爭調解筆錄第4條第1款、第2款約定。爰依系爭調解筆錄第5條約

01 定，請求被告給付懲罰性違約金100萬元等語。並聲明：(一)
02 被告應給付原告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03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原告願供擔保，請
04 准宣告假執行。

05 二、被告則以：被告於系爭調解成立前，即為榮誠公司之董事及
06 股東，系爭調解契約第3條僅約定被告應辭去榮誠公司董事
07 職務，並未禁止被告擔任股東，被告已依約辭任董事，現受
08 僱於榮誠公司擔任銷售工程師及司機，並無違反系爭調解筆
09 錄第4條第1款之情事。又被告並未主動拜訪原告客戶，雖被
10 告有與原告客戶三永益科技有限公司（下稱三永益公司）負
11 責人見面，然雙方為舊識，係基於一般情誼拜訪，直至三永
12 益公司主動接觸榮誠公司後，被告方本於司機職務陪同榮誠
13 公司主管至三永益公司，但被告未有銷售行為，故亦無違系
14 爭調解筆錄第4條第2款約定。縱認原告得請求給付違約金，
15 其所請求之數額亦屬過高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
16 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
17 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8 三、經查，被告因詐欺等刑事案件，與原告成立系爭調解，嗣被
19 告經橋頭地檢署為緩起訴處分。又榮誠公司與原告公司所營
20 事業均為橡膠及其他化學製品之製造、販賣及進口等項目，
21 於系爭調解成立後，被告仍為榮誠公司股東，並受僱於榮誠
22 公司擔任銷售工程師等節，有系爭調解筆錄、橋頭地檢署11
23 1年度偵字第13782號緩起訴處分書、被告之榮誠公司名片在
24 卷可證（見本院卷第27至41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
25 為真實。

26 四、得心證之理由：

27 原告主張被告頻繁接觸原告客戶，甚至在外經營與原告所營
28 事業目的相同之事業，已違反系爭調解筆錄第4條第1款、第
29 2款約定等節，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院應審
30 酌者即為：(一)被告有無違反系爭調解筆錄第4條第1款、第2
31 款約定之行為？(二)如有，原告依系爭調解筆錄第5條約定請

01 求被告給付違約金100萬元，有無理由？茲論述如下：

02 (一)被告有無違反系爭調解筆錄第4條第1款、第2款約定之行
03 為？

04 1.被告無違反系爭調解筆錄第4條第1款約定之行為：

05 (1)系爭調解筆錄第4條第1款約定：相對人（即被告）於調解
06 期日起（即111年7月7日）1年內，不得以自己或他人名義
07 經營、投資或設立與聲請人（即原告）所營事業目的（製
08 造、販賣及進口橡膠）相同之事業（見本院卷第28頁）。

09 (2)原告固主張被告現仍為榮誠公司股東，且受僱於榮誠公司
10 擔任銷售工程師，向原告客戶招攬業務，已違反上開約定
11 等語。惟依上開約款文義，所謂經營應係指治理、管理公
12 司之意，如僅受僱招攬業務，而未有治理、管理行為，即
13 非屬之，是被告受僱於榮誠公司從事業務招攬之工作，難
14 認有違上開約定。又被告雖於系爭調解成立後，仍為榮誠
15 公司股東，然觀諸系爭調解筆錄第3條被告應辭任榮誠公
16 司董事之約定（見本院卷第28頁），為獨立於系爭調解筆
17 錄第4條以外之約款，復佐以原告自陳就被告應辭去董事
18 部分，係考量榮誠公司為被告及其友人合資設立之公司，
19 故列在系爭調解筆錄第3條約款，而非第4條第1款約定範
20 疇等語（見本院卷第87頁）。堪認於調解時，原告因知悉
21 被告為榮誠公司董事及股東，於考量被告與榮誠公司現存
22 關係後，將希望被告就榮誠公司權利義務有所變動部分，
23 獨立列入系爭調解筆錄第3條約款，排除於第4條約款外，
24 則就被告現仍為榮誠公司股東乙節，亦應非屬系爭調解筆
25 錄第4條第1款之約制範疇。從而，原告此部分主張，難認
26 有據。

27 (3)原告雖又主張被告於111年9月28日張貼自己榮誠公司之名
28 片，在臉書公開社群上招攬客戶，經營販賣橡膠製品，亦
29 有違反上開約定等語，並提出臉書貼文截圖為證（見本院
30 卷第43、179頁）。惟被告受僱於榮誠公司從事商品銷售
31 之工作，並未違反上開約定，已如前述，是原告此部分主

張，亦屬無據。

2.被告有違反系爭調解筆錄第4條第2款約定之行為：

(1)系爭調解筆錄第4條第2款約定：相對人（即被告）於調解期日起（即111年7月7日）1年內，不得接觸聲請人（即原告）現有之客戶、廠商或該等公司之人員（見本院卷第28頁）。

(2)原告主張被告於禁制期間內，與原告客戶有商業上接觸，已違反系爭調解筆錄第4條第2款約定等語，業據其提出111年8月15日、同年8月25日、同年9月7日、同年9月15日照片及監視器翻拍照片、被告與證人即三永益公司法定代理人楊志仁、證人即榮誠公司經理王識貴於111年8月25日對話錄音譯文為證（見本院卷第45至55、127至138頁）。

(3)查被告不爭執有於上揭照片日期與證人楊志仁見面，且上開對話譯文確為被告及證人楊志仁、王識貴間之對話內容，觀諸該譯文內容略為：「（王識貴）今天拿來那是6806在用的」、「（被告）楊大哥，我想說今天打3支」、「（楊志仁）我跟你講，這都一樣，這都一樣我做的，下來整個都糊掉」、「（被告）楊大哥是180度，燒…沒有，170度燒280秒，因為它的硬度差不多在56、57，不能超過60」、「（被告）我有帶EP70的要讓你試」、「（被告）楊大哥，你下次要做的時候跟我們講，我們跑一趟沒關係，600秒，保證熟，因為這沒有裝NBR，純CR」、「（被告）楊大哥，你先…，我留一支給你做，你做看看」、「（被告）好，這樣我們留一支給楊大哥先在這裡試，剩下的料，我們先搬回去」等語（見本院卷第127至138頁），與證人楊志仁於本院審理中證稱：我跟被告一直都有在聯絡，有時是我請被告來找我，有時是被告主動來找我。被告來找我時，跟我說他已經沒有在原告公司工作了，改去榮誠公司工作，並有跟我介紹榮誠公司的產品，拿試用品給我用，叫我跟他買，我有因此買榮誠公司的產品。111年8月25日的對話錄音譯文，就是被告來跟我推銷

01 產品的對話內容等語（見本院卷第110至111頁），互核相
02 符，足見被告確有於系爭調解筆錄第4條第2款約定禁制期
03 間內，與原告客戶即三永益公司接觸、主動推銷榮誠公司
04 產品，三永益公司並因此向被告購買產品，是被告自有違
05 反系爭調解筆錄第4條第2款約定之行為。

06 (4)被告固辯稱：被告原均係基於情誼去拜訪楊志仁，並未向
07 其推銷產品，是在楊志仁於111年8月17日主動前往榮誠公
08 司參觀後，被告方陪同王識貴至三永益公司，且被告在場
09 僅有搭話，未有任何銷售產品之行為等語，並提出參觀廠
10 房照片為證（見本院卷第253頁），且證人王識貴雖亦證
11 稱：楊志仁之前知道我們公司新開業，有來我們公司參
12 觀，我有問楊志仁可不可以送樣，他有答應，不過我不清
13 楚被告有沒有與楊志仁談到這個部分，後來我就於111年8
14 月25日主動和被告一起送樣品去給楊志仁。送樣當天，主
15 要都是我在跟楊志仁談技術的問題，被告只是協助我，幫
16 我補充我沒有說到的部分，就交易價格等重要事項也是由
17 我決定。我不清楚後來楊志仁有沒有買榮誠公司的材料等
18 語（見本院卷第215至216頁）。但查，證人楊志仁係因被
19 告向其推銷之故，始購買榮誠公司產品乙節，業經證人楊
20 志仁證述明確，且依前開對話譯文內容，被告所提及「楊
21 大哥是180度，燒…沒有，170度燒280秒，因為它的硬度
22 差不多在56、57，不能超過60」、「楊大哥，你下次要做
23 的時候跟我們講，我們跑一趟沒關係，600秒，保證熟，
24 因為這沒有裝NBR，純CR」、「楊大哥，你先…，我留一
25 支給你做，你做看看」等語，被告顯有就技術層面相關事
26 項向證人楊志仁為說明並請其試樣，是被告辯稱未為任何
27 銷售行為，要非可採。

28 (5)至原告另主張被告除三永益公司外，亦有接觸原告其他客
29 戶，企圖影響原告客源等語，惟依證人即原告公司接任被
30 告原業務之員工羅文聖證稱：我在跑公司5間客戶時，有
31 遇過被告。三永益公司曾跟我提到，被告有去他公司推銷

01 榮誠公司產品；日勝公司則是說被告有要拿料去給他試，
02 但他拒絕；其餘3間公司也有跟我提過他們有買榮誠公司
03 產品，但是否是因被告的關係，我不清楚。兩造間有競業
04 條款的事情我有聽說，所以我在三永益公司遇到被告時，
05 有跟被告聊到這個，但被告回我，這種事情告不贏，還說
06 他沒有在怕等語（見本院卷第219至220頁），僅可證被告
07 有在原告客戶處遇見被告，無法證明被告確有向該未具名
08 之3間公司為銷售行為，至日勝公司雖曾向證人提及被告
09 有邀其試樣，惟此僅為證人聽聞日勝公司人員之轉述，而
10 非證人所親自見聞，尚難據此為有利原告之認定。從而，
11 原告此部分，難屬有據。

12 (6)綜上，被告向原告客戶即三永益公司推銷商品，三永益公
13 司亦因此購買榮誠公司產品，被告確有違反系爭調解筆錄
14 第4條第2款約款之行為。

15 (二)原告依系爭調解筆錄第5條約定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100萬
16 元，有無理由？

17 1.依系爭調解筆錄第5條約定：相對人（即被告）如違反前項
18 （即第4條）約定，相對人除應賠償聲請人（即原告）所生
19 之損害外，應再給付聲請人100萬元懲罰性違約金。依其文
20 義，即被告有違約情事時，原告得請求懲罰性違約金，而被
21 告有違反系爭契約第4條第約定之情事，業經本院認定如
22 前，則原告依系爭調解筆錄第5條約定，請求被告給付懲罰
23 性違約金，應屬有據。

24 2.按約定之違約金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25
25 2條定有明文。又按違約金之約定，乃基於個人自主意思之
26 發展、自我決定及自我拘束所形成之當事人間之規範，本諸
27 契約自由之精神及契約神聖與契約嚴守之原則，契約當事人
28 對於其所約定之違約金數額，原應受其約束。惟倘當事人所
29 約定之違約金過高者，為避免違約金制度造成違背契約正義
30 等值之原則，法院得參酌一般客觀之事實、社會經濟狀況、
31 當事人實際上所受損害及債務人如能依約履行時，債權人可

01 享受之一切利益等情形予以酌減。倘違約金屬懲罰性質者，
02 並應參酌債務人違約之情狀以為判斷（最高法院110年度台
03 上字第2810號判決要旨參照）。查系爭調解筆錄所約定競業
04 禁止期限僅有1年，而原告竟於系爭調解成立隔月，即違反
05 競業禁止約定，致原告客戶三永益購買榮誠公司產品，且被
06 告曾向證人羅文聖表明「這種事情告不贏，我沒有在怕」等
07 語，顯係惡意違約，非但使原告商業利益受有損害，尚可能
08 影響原告潛在之商業營運及競爭優勢。本院審酌客觀社會經
09 濟環境、被告違約情節及當事人所受損害等一切情狀，認系
10 爭調解筆錄所約定之100萬元懲罰性違約金數額，並非過
11 高，兩造均應同受該違約金約定之拘束，本院亦應予尊重，
12 而無介入予以酌減之必要。從而，原告依系爭調解筆錄第5
13 條約定，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100萬元，自屬有據。

14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5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6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7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8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9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20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
21 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前述請求被告應給付之懲罰性違約
22 金，屬給付無確定期限之債務，其利息起算日應以起訴狀繕
23 本送達翌日即112年3月1日（見本院卷第59頁）起算，故原
24 告請求自該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
25 息，亦屬有據。

26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調解筆錄第5條約定，請求如主文第1
27 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
28 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均與規定相符，爰分別酌定相
29 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30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本院
31 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01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

03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潘 快

04 法官 薛侑倫

05 法官 郭欣怡

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08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09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

12 書記官 劉毓如